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 ᠲᠤᠨᠲᠤᠨᠠᠳᠤ

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建立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盘活存量资产台账模板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印发了《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发改投字〔2022〕1625号），针对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，是做好后续各项工作的前提。请各盟市按照国办发〔2022〕19号明确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，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，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，每月3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及项目推进情况，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。若因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动态报送台账。

二、自治区盘活存量资产台账以各盟市申请为依据，坚持“依申请纳入、因纳尽纳”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请各盟市切实做好纳入台账项目的盘活工作，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9日

办公室

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建立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发改委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建立工作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。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坚持“依申请纳入、因纳尽纳”的原则，根据国办发〔2022〕19号明确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，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，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，每月1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及推进情况反馈至我委（btfgw508@163.com），若因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动态报送台账。我委将汇总统一上报自治区，切实做好纳入台账项目的盘活工作，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。

附件：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建立工作的通知》

联系人：张皓楠 联系电话：6135402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1日

